

(譯 本)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HAB/CR/1/17/93 Pt. 35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 話 TEL NO. : 2835 1484
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91 6002

**傳真急件**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戴燕萍女士

戴女士：

**《2000 年賭博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會議的跟進事項**

謝謝你本年六月十四日的來信。現謹對信中所提各點，回應如下：

**(a) 項：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第 16E 條給政府的信**

我們已徵得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把該公司本年六月七日給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的信，轉交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參考(見本信附件)。

**(b) 項：把未經認可的賭博活動刑事化而非予以規管的理據**

政府的一貫政策，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認可途徑。若容許商業性質的賭博活動在不受規管的情況下進行，會衍生很多社會和治安問題。至於禁止未經認可的賭博活動，已是大多數司法管轄區認許的原則，但尺度的寬緊則各有不同，這體現於他們所認可的賭博活動種類不同，而且數量或多或少。為此，

各位委員或有興趣參考我們本年五月十一日給法案委員會的信：我們在信中的附件 A 已詳細討論為何必須打擊未經認可的跨境賭博活動。

對於有委員建議“規管”（據我們所理解，即“批准”或“發牌予”）未經認可的賭博活動，而不是把這些活動當作刑事罪行處理，我們必須強調，政府在擴大認可賭博活動範圍方面，一向以審慎和嚴謹的方式處理。未經認可的收受賭注者，為數眾多，而且提供多元化的博彩方式及無限的賭博機會，發牌給他們會導致香港的認可賭博機會激增。此外，發牌給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境外收受賭注者，會使政府在規管方面遇到很大困難。即使只是讓少數的境外收受賭注者取得牌照，但這項建議仍頗具爭議，必須廣泛諮詢公眾，才作決定。換句話說，我們認為，無論政府是否認可新的收受賭注者（境外或境內的），這個問題必須與目前的立法工作分開，單獨處理，因為當前要務是堵塞法律漏洞，以打擊未經認可的跨境賭博活動。

#### (d) 項：阻止接達賭博網站

有委員建議政府訂立一項賦權條文，授權本港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阻止本地用戶接達賭博網站。事實上，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給法案委員會信中的附件 A 討論這項建議。我們重申，我們不打算立法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阻止用戶接達賭博網站，理由是：(a)採用這個方法，可能會令人憂慮資訊自由和審查的問題；(b)由於賭博網站多不勝數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難以徹底阻止用戶接達這些網站；(c)網上賭博經營者可遷往另一網址，輕易避過規管。因此，我們認為，在這個階段訂立賦權條文，既不合適，亦無必要。不過，我們會與業內人士緊密合作，研究可否推行有關措施，而又不致令人憂慮資訊自由和審查的問題。

#### (e) 項：豁免規管若干類境外投注活動

有委員認為我們應豁免部分跨境投注活動，使其不受修訂後的第 8 條所規管。事實上，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發信給法案委員會時，已深入研究多項有關豁免不同類型跨境投注活動的建議。總括來說，當局若豁免任何一種跨境投注活動，將難以自圓其說，因為條文無可避免地會有武斷成分，規定了

誰可投注、誰不可投注，或可向誰投注、不可向誰投注。此外，容許在港人士向未經認可的收受賭注者（雖然這些收受賭注者身處境外）下注的做法，亦有違我們既定的賭博政策。

(c)、(f)、(g)、(h)項：第 16E 條

鑑於部分委員對第 16E 條原有的表述（“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”），以至修正案中加入了“明知而”的字眼，仍有所憂慮，我們因此再提出全委會修正案，修訂第 16E 條的用語。我們相信這能消除各位委員的疑慮。隨信附上該項修正案，以及較早前建議的全委會修正案，供委員參閱和考慮。

煩把上述資料送交各位委員。下列政府人員將出席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：

民政事務局副局長(2)	馮程淑儀女士
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(法律意見)	黃繼兒先生
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	施格致先生
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(5)	盧志偉先生
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	彭寶琴女士
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	張美寶女士
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(5)1	丘卓恒先生
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(盧志偉代行)

副本送：律政司（經辦人：黃繼兒先生  
施格致先生  
彭寶琴女士  
梅基發先生  
張美寶女士）

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